

招標公告

- 一、 標的名稱：桃園國際大郡巴黎花都社區大廈機電、消防定期維護工程，本社區為地上 16 層、地下 2 層。
- 二、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國鼎一街 19、21、23、25、27 號社區全部。
- 三、 契約有效期限：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 參加投標廠商應具備如下證件及條件：
 1. 經濟部公司(變更)登記事項表影本。
 2. 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。
 3. 具備甲種電匠及乙級配線技術士證書。
 4. 最近一期營業稅(401 表)繳款書收執聯影本。
 5.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最近一年無退票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6. 勞、健保在保證明。
 7. 目前承包機電維修保養實績之各社區名稱及地址，至少 3 處以上。
 8. 需在桃園市設有公司或分公司、服務處等處所提供 24 小時服務之能力。
- 五、 錄取規定及辦法：
 1. 於投標限期內提交完整資料及報價者。
 2. 經本社區審查委員會篩選後，選出一至三家。
 3. 擇期通知入選之廠商前來比價或議價。
 4. 如有租借牌經查屬實，則本會將取消得標資格。

六、錄取依據：

1. 公司組織健全性。
2. 服務品質實績及信譽（由本社區派人查證）。
3. 投標價格（以本社區管理委員會評審決議價格為準）。

七、投標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資格文件 1 份、報價單 1 份，一律以掛號密封寄交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收，逾截止收件期限送（寄）達投標文件，視同無效標。

八、領取投標單需繳工本費每一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九、決標方式：由社區委員會採表決方式選擇優良廠商，未得標廠商不得異議，恕不退件。

十、得標廠商應於管委會通知之日期，前來社區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期不辦理簽約，取消其得標資格，另由第二順位得標。

※歡迎住戶介紹優良廠商參與投標※

投標截止日期延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止

桃園國際大郡巴黎花都社區管理委員會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